

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安装安全带技术备忘录

1. 序言

- 1.1 根据香港法例，于1989年1月1日或该日后制造及于1990年1月1日或该日后登记的每一辆货车，在司机座位和前排靠外乘客座位，必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须备有属束缚身体安全带的认可安全带，固定点的设计是使束缚身体安全带能稳妥固定在该车辆内座位的正确位置上。前排中座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须设有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的规定亦适用于在1996年6月1日或该日后登记的每一部货车。现行法例没有规定后排座位(如适用)必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认可安全带。
- 1.2 上述1.1的要求，不适用于特别用途车辆。
- 1.3 为提高车辆的安全，运输署拟对项目1.1及1.2作出修订。本技术备忘录撰写的目的，是配合有关修订之推出，提供更详细的技术要求和阐释。

2. 修订规定

- 2.1 所有类型的货车，后排座位(如适用)均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须备有认可安全带，固定点的设计是使下述安全带能稳妥固定在正确位置上 -
 - a. 束缚身体安全带(如属后排靠外座位)；及
 - b. 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如属后排中座)。
- 2.2 特别用途车辆司机位和前排靠外乘客座位座位必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其设计是使束缚身体安全带能稳妥固定在该车辆内座位的正确位置上。至于前排中座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须备有属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的认可安全带。后排座位(如适用)均须设有认可固定点及须备有认可安全带，固定点的设计是使下述安全带能稳妥固定在正确位置上 -
 - a. 束缚身体安全带(如属后排靠外座位)；及
 - b. 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如属后排中座)。

2.3 认可安全带及认可固定点之要求

有关之要求, 请参阅香港法例第 374F 章 《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附表 2 第 I 部及 IV 部。

2.4 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申请类型评定之额外要求

所有香港代理原厂进口于香港没有进行座位改装的货车, 除现有须提交前排司机位及乘客座位原厂测试安全带固定点拉力报告外, 如车身类型为客货车(Half panel van)、农夫车而有后排座位(Pick-up with crew cab) 或原厂货车驾驶舱外附有后排座位(Original Crew cab) 等等, 申请类型评定时, 申请人亦须提交后排座位固定点原厂测试之拉力报告(如适用), 从而支持审批。

2.5 所有香港代理原厂进口于香港没有进行座位改装的特别用途车辆, 前排司机位及乘客座位和后排乘客座位(如适用), 申请人于提交类型评定审批时, 须提供原厂测试安全带固定点拉力报告, 从而支持审批。

2.6 非原厂后排座位处理方法

由本地车身厂装嵌成为附有后排乘客座位的车厢(Crew cab), 即本地加建乘客舱(Locally built passenger compartment) 或改装驾驶舱司机位后之空间为乘客座位, 加装座位的安全带固定点和安全带须根据项目 2.3 的要求, 由认可注册专业工程师进行测试, 完成后, 撰写报告连改装图则交由运输署类型评定组审批。

2.7 如有关车辆涉及上述项目 2.6 之改动的话, 在排期进行登记前检验前, 必须提交有关技术文件作预先审批, 在取得本署确认后方可排期进行登记前检验。

2.8 生效日期

- a. 运输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进口香港作类型审批的所有类型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 及
- b.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登记之货车、特别用途车辆或已登记之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提出更改座位数目之申请, 包括「超额载客许可证」(Excess Passengers Permit)(TD307)之申请, 必须符合项目 2.6 的要求。

3. 技术文件之要求

3.1 类型评定

车辆制造商在提交类型评定申请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原厂的技术数据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测试报告(Test Report)及认证证书(Certificate)，以证明该车辆之安全带及固定点均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之要求。这项要求同时适用于原厂驾驶室后座，即是部份型号如出厂时已预留安全带固定点，以供安装后排座位。

3.2 本地装配及改动

- a. 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原厂认可固定点的建造及改动证明文件，申请人须委托由工程师注册管理局(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辖下注册专业工程师(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R.P.E.);该工程师必须注册为 Mechanical (MCL)或 Marine & Naval Architecture (MNA)界别，监督拉力测试及签发相关的拉力测试报告连改装图则，以证明该安全带固定点符合有关法例之要求及标准。
- b. 就每一款驾驶室型号^{注一} 或本地加建乘客舱而言，申请人须委托注册专业工程师为样板车辆制定座位安装工序、规格、与及对座位及安全带固定点按照指定标准进行拉力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连改装图则，往后第 2 辆至第 30 辆，注册专业工程师须证明其安装规格与质量均与样板车相同，并签「生产的一致性」(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CoP)声明。及后第 31 辆货车或特别用途车辆须要进行拉力测试，以涵盖第 32 至第 60 辆相同规格货车或特别用途车辆之安装规格的一致性，如此类推。

4. 查询

4.1 申请人如对本技术备忘录的内容有任何问题，可致电 3842 5729 或电邮 E-VAP-VSSD@td.gov.hk 与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联络。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2021 年 05 月

注一：

货车的规格可按照不同长度的轮距、不同齿轮比例的差速器、不同型号及操作模式的变速器等而产生许可不同配搭；甚至同一品牌系列而不同许可车辆总重量的货车，都有机会共享同一型号的驾驶室。有关的测试报告及「生产的一致性」的适用范围是按驾驶室型号而言。同样地，如果本地加设乘客舱的标准结构、规格、安装规格及方法，是装配在同一型号系列车阵结构上的话，有关的测试报告及「生产的一致性」也是适用的。